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文件

景民字〔2024〕40号

关于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的 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为加快健全我市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目标要求，聚焦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升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简化优化救助流程，强化政策落实落细，实现精

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二、基本原则

（一）标准规范。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事项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乡镇（街道）办理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办结时限、表单内容等同一事项规范统一，推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便民利民。紧扣救助服务对象需求，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为困难群众服务事项“一次办好”。创新服务方式，强化主动发现机制，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三）数字赋能。以数据共享带动业务共通，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推进社会救助精准服务、高效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简化优化流程，确保受理及时

各地要调度乡镇（街道）严格根据《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号）要求，在18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救助受理、调查、核对、确认工作。

1. **受理。**通过窗口申请的，乡镇（街道）应当场完成材料审核。通过网络自助申请的，乡镇（街道）应在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

2. **入户调查。**乡镇（街道）应当在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不少于2名调

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和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调查方式开展实地调查。

3. 信息核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信息核对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并结合实地调查情况综合评估，向乡镇（街道）反馈评估结果。申请人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的，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当于实际居住地乡镇（街道）告知受理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信息核对。

4. 审核确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当在受理公示、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民主评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并在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5. 信息告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同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确定保障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不予同意，并在作出确认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同意告知书。

6. 资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从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当月计发，并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账户。

（二）进一步强化主动发现，确保救助及时

各地要严格根据《景德镇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景民字〔2023〕62号）要求，持续推进社会救助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

变，确保遇困群众应救尽救、及时救助。

1. 强化主动发现四支队伍。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队伍、社会救助协理员队伍、社会救助网格员队伍、购买服务专业社工队伍建设，为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夯实人力基础。

2. 聚焦必到必访九类人群。主动发现主要针对家庭成员中有年老、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家庭；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曾经申请过社会救助、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等信访渠道反映救助诉求的人员或家庭；受灾疫情影响比较严重地区的困难群众；经救助后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各类服刑期内人员的家庭、刑满释放后生活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人员；县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重点对象等九类人群。

3. 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县级民政部门要健全完善定期摸排机制，组织动员主动发现“四支队伍”，充分发挥“铁脚板”作用，把摸底排查融入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摸排，并将符合条件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处置及时

1. 持续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坚持按照“省级牵头、市级负责、县为主体”的原则，加强与乡村振兴、教育、医保、住建、残联等部门对接，定期在“数字民政”低收入人口动态

监测信息平台汇聚并更新困难群众信息、专项救助帮扶数据，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常态化，筑牢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底座。省级、市级层面已经实现常态化共享的数据，各地可以不再重复对接。

2. 加强线上核查机制建设。对符合静默核对条件的家庭，“数字民政”平台定期自动核对。对暂不符合静默核对条件的家庭，各县区要督促乡镇（街道）严格按照平台有关提示，完善家庭基础信息、授权资料等，确保该家庭及时进入静默核对数据库。

3. 加强救助业务在线监督。市本级充分发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作用，运用平台督办功能加强对各县区社会救助业务的监督指导，推动全市社会救助业务经办效率提升。各县区做好社会救助业务全过程监管，定期巡察救助平台业务经办单据，对于平台自动标识的已超时或未及时处理、办结的单据，及时反馈至各乡镇（街道）加快办理。

4. 加强预警信息规范处置。各乡镇（街道）要在预警单据返回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上门开展入户核查，并依据线上核查及实际入户结果，综合研判救助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并作出确认决定。针对预警信息不明确的单据，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向县区社会救助部门申请点对点查看，不得将乡镇（街道）信息获取权限有限作为未及时开展预警处置的理由。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有序

1. 严格开展抽查调查。对新增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确认决定作出之日前的 90 天内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开展抽查，其中实地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与最低生活保障四级经办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要如实备案，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部实地核查。对接到实名举报的，应当逐一核实，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实结果。

2. 认真落实公示制度。对确认给予和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应当在固定的政务、村务、居务公开栏或者当地的网络平台等场所向社会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户分离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同时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姓名、保障人数、困难原因、家庭月保障金额、家庭所在村或者社区等信息。公示中应当保护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信息，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确认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信息公示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至停止之日止。确认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信息公示期限为自确认之日起不少于半年。

3. 常态开展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进村入户、设点宣传等方式，常态化宣传解读《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景德镇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并广泛推广社会救助申请码，实现社会救助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对社会救助领域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地要严格按照任务部署要求，将抓好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措施及要求传达至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工作任务落实到达“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培训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级经办人员对政策规定、业务要求、业务流程、群众申请事项需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清楚知晓，把握到位，做到“一口清”。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救助办理情况监督机制，对拖延审批、救助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及时交办整改，确保救助工作高效运转。要建立救助对象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救助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优化救助服务。

